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新加坡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買賣及購股協議以及TPPL購股協議(放棄認購期權)之條款，成交及TPPL成交已於2023年3月31日落實。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之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及購股協議以及TPPL購股協議(放棄認購期權)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及購股協議以及TPPL購股協議(放棄認購期權)之條款，成交及TPPL成交已於2023年3月31日落實。根據買賣及購股協議以及TPPL購股協議(放棄認購期權)，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總購買價格(約21.6195億新加坡元)。有關買方或賣方對總購買價格所作之任何調整，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成交及TPPL成交後，(i) Jurong Point 1由領展間接持有約94.88%權益(包括JP1物業)、由其他附屬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12%權益；(ii) Jurong Point 2由領展間接全資擁有(包括JP2物業)；(iii) SMCP由領展間接全資擁有；(iv) Thomson Plaza由領展間接持有約55.741%權益(包括TP物業)、由TPPL持有約0.045%權益、由住宅附屬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630%權益及由其他附屬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3.584%權益；及(v) TPPL由領展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本次成交及TPPL成交之融資安排，領展已與星展銀行及華僑銀行落實兩筆合共約23億新加坡元之四至五年定期貸款。於2023年3月31日，領展已提取其中約22億新加坡元之貸款用以支付總購買價格。為免生疑，特此說明領展並沒有將其於2023年2月10日公布之供股所得的款項用於支付總購買價格。

設立新加坡地區辦事處

誠如該公告過往所披露，根據僱用承諾，於簽署買賣及購股協議後60日內，資產管理人及／或物業管理人將向MCL之約140名已確認僱員各自作出僱傭要約，該等僱傭關係將於及自成交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領展已設立其新加坡地區辦事處，擁有133名僱員，佔僱用承諾項下已確認MCL僱員約93%。經驗豐富之MCL團隊將為領展帶來彼等在資產及物業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營運能力，將有助深化領展在新加坡之影響力。除管理目標物業外，MCL團隊亦將為AMK Hub提供資產及物業管理服務，標誌著領展涉足第三方資產管理。

潛在合營安排

領展亦一直積極與多名潛在合營夥伴就共同投資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公司進行溝通。根據任何最終合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作出適當修訂)或信託契約項下可能規定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倘成立合營企業，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